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文件

桂中医大赛〔2017〕5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安排，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中层干部
换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学院改革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研究决定，对学院中层干部进行换届调整。为做好有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依据，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增强活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制度，用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敢于担当、能开创我院各项工作新局面的中层干部队伍，为学院的建设、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

此次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本着“任人为贤、公开公正”的原则，所设岗位和职数需满足重新调整后的组织机构的需求。

三、总体要求

学院中层干部选拔除按照以下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要求外，同时按照学院各岗位职责要求进行选拔。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坚持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服从学院领导，善于听取意见，善于团结同志。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有沟通和协调能力，有胜任岗位工作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 遵纪守法，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作风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任职资格

1. 年龄的要求。一般不超过 50 岁（含 50 岁）。年龄计算时限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

2. 学历的要求。一般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职称的要求。教学、教辅部门一般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工作程序

（一）召开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动员大会。召开教职工大会，向学院全体教职工宣布换届调整工作，进行层层动员；下发《关于成立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及监督工作小组的通知》、《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机构设置及中层干部岗位设置表〉

的通知》、《关于做好学院中层干部个人报名和考核测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3月2日-15日）

（二）考核测评、个人报名。对现任中层干部进行考核测评。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个人报名。（3月15日-21日）

（三）确定拟任人选及考察对象。根据考核测评、个人报名的情况，学院进行必要的业务能力竞争选拔考核，提出学院中层干部人选的初步方案，由学院研究后确定。（3月22日-23日）

（四）组织考察。在全院范围内，发布拟新任中层干部人选考察预告，对考察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结果汇总后向学院汇报。（3月24日）

（五）公示任命。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学院研究决定任免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予以任命和聘任。（3月27日-4月1日）

五、说明和要求

（一）此次学院中层干部考核换届调整工作，原则上在核定的岗位和职数限额内进行。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人员，不再安排其他职务。

（二）在人事、财务、招标、采购等岗位上连续工作满2届的，原则上要调整岗位。

（三）凡是在外出差、学习或因其他原因不在院内的人员，由其所在部门负责将换届调整工作的精神及时传达到本人，并听取本人的意见，代为办理有关事宜。

（四）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是学院建设、改革和发展

的需要，必须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新任的学院中层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任用。

（六）新一届的学院中层干部任期为两年，从 2017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止。任职期间，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当进行调整。

（七）新一届中层干部与原任干部的交接工作。必须在中层干部换届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在新一届中层干部到任前，各部门全体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换届调整期间因主观原因造成工作损失的，视情节状况将予以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八）在换届调整工作中欢迎群众监督，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可向学院纪检检举（联系人：张庆满，联系电话：0771-4736466），受理部门应该及时核实处理。

（九）此次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要求 2017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

（十）本实施方案由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